切　結　書

附件4

壹、受損建築物門牌：

貳、切結既聲明事項：

一、經立切結書人向嘉義市政府具名申請補助，其申請資格亦符合「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」所定申請人資格及其他要件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或不實致他人受損害，願自負法律及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之之一者，本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
（一）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助。

（三）重複受領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其他同性質款項。

三、住屋屬公寓大廈，依個案情形填寫：

（一） 本人_____無重複申請或領取公寓大廈慰助金。

（二） 公寓大廈名稱：_____

（三） 公寓大廈已申請者，其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，符合下列情形需先撤回，住戶及管委會方可申請本款專案。

1. □已全數繳回領得慰助金者，□5萬、□10萬。
2. □已部分繳回領得慰助金者，□3萬、□8萬。
3. □已申請案件，需先撤回再申請。

此 致　　嘉 義 市 _____ 區 公 所

立切結人(申請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印章）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